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邢一新董事因公务授权委托董事长钱雪松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长强董事因公务授权委托刘志敏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2-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李聚文、陈顺洪、张虹秋、刘志敏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4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